

常州诚远药物科技有限公司
常州诚远药物检测实验室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建设单位：常州诚远药物科技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常州北宸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2025年11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焦丹丹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郭盼盼

项目负责人：黄皓

建设单位：常州诚远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盖章）

电话：13961161067（蔡皓）

传真：/

邮编：213000

地址：常州西太湖科技产业园长扬路9号C2
栋5楼



编制单位：常州北辰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盖章）

电话：0519-81081196

传真：/

邮编：210000

地址：常州市武进区湖塘镇广电中路19号泰
富城B-1区公寓2516号



表一

建设项目名称	常州诚远药物检测实验室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常州诚远药物科技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迁建				
建设地点	常州西太湖科技产业园长扬路9号C2栋5楼				
主要产品名称	有机溶剂溶解度测试、有效成分含量测试、pH测试、水分测试、微生物检测				
设计生产能力	有机溶剂溶解度测试20份/年、有效成分含量测试50份/年、pH测试30份/年、水分测试30份/年、微生物检测30份/年				
实际生产能力	有机溶剂溶解度测试20份/年、有效成分含量测试50份/年、pH测试30份/年、水分测试30份/年、微生物检测30份/年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25年8月	开工建设时间	2025年8月		
调试时间	2025年10月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5年10月16日 2025年10月19日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常州市生态环境局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常州久绿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江苏杰松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江苏杰松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投资总概算	500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30万元	比例	6%
实际总概算	500万元	实际环保投资	30万元	比例	6%

续表一

验收 监测 依据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国家主席令第9号，2015年1月1日；2.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国家主席令第70号，2018年1月1日；3.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国家主席令第31号，2018年10月26日修正；4. 《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2021年12月24日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二次会议修订通过，2022年6月5日起施行；5.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年4月2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修订通过，2020年9月1日起施行；6.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规环评环〔2017〕4号，2017年11月20日；7. 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的公告，生态环境部，公告2018年第9号，2018年5月16日；8. 《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2021年9月29日江苏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通过，2021年9月29日起施行；9. 《江苏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2018年11月23日江苏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六次会议第二次修正；10. 《江苏省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条例》，2018年3月28日江苏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修正，自2018年5月1日起施行；11. 《江苏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2024年11月28日修订）；12. 《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控〔97〕122号；13. 《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生态环境部办公厅，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2020年12月13日；14. 《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加强涉变动项目环评与排污许可管理衔接的通知》，江苏省生态环境厅，苏环办〔2021〕122号，2021年4月2日；15. 《排污许可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736号，2021年3月1日起施行；16. 《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目录》，生态环境部，2024年1月19日；
----------------	---

验收 监测 依据	<p>17.《危险废弃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2023年7月1日实施；</p> <p>18.《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固体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工作意见>的通知》（苏环办〔2024〕16号）；</p> <p>19.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做好《危险废弃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等标准规范实施后危险废弃物环境管理衔接工作的通知（苏环办〔2023〕154号）；</p> <p>20.《国家危险废弃物名录（2025年版）》，部令第36号，2025年1月1日起施行；</p> <p>21.《常州诚远药物检测实验室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常州久绿环境科技有限公司，2025年7月；</p> <p>22.《常州诚远药物检测实验室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常武环审〔2025〕225号），常州市生态环境局，2025年8月15日；</p> <p>23.《常州诚远药物检测实验室项目变动环境影响分析》，2025年9月；</p> <p>24.常州诚远药物科技有限公司《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登记编号：91320412MAEDR4H78B001X）》，登记日期：2025年9月30日，有效期：2025年9月30日至2030年9月29日；</p> <p>25.常州诚远药物科技有限公司提供的其他相关资料。</p>
-------------------------	--

验收
监测
评价
标准

(一)废气排放标准

本项目产生的非甲烷总烃、甲醇、二甲苯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1、表3中排放限值,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表2中标准。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2中排放限值,标准详见下表。

表 1-1 有组织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污染物	排放浓度	排放速率	标准来源
非甲烷总烃	60mg/m ³	3kg/h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DB32/4041-2021)表1
甲醇	50mg/m ³	1.8kg/h	
二甲苯	10mg/m ³	0.72kg/h	
臭气浓度	8700(无量纲)	/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4554-93)表2

表 1-2 无组织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污染物	无组织监控浓度	执行标准
非甲烷总烃	4mg/m ³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DB32/4041-2021)表3
甲醇	1mg/m ³	
二甲苯	0.2mg/m ³	
臭气浓度	20(无量纲)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4554-93)表1

表 1-3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 单位: mg/m³

污染物项目	特别排放限值	限值含义	无组织排放监控位置	执行标准
NMHC	6	监控点处1h平均浓度值	在厂房外设置监控点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DB32/4041-2021)表2
	20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二)污水排放标准

本项目本项目员工生活污水接入市政污水管网进滨湖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尾水排放到武宜运河;滨湖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参照《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中表1中B级标准,详见下表。

表 1-4 污水接管浓度限值 单位: mg/L

序号	项目	标准	标准来源
1	pH(无量纲)	6.5~9.5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 (GB/T31962-2015)表1中B级标准
2	COD	500	
3	SS	400	
4	NH ₃ -N	45	
5	TP	8	
6	TN	70	

(三)噪声排放标准

本项目东、南、西、北厂界处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3类标准, 见下表。

表 1-5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单位: Leq [dB(A)]

执行标准	昼间	执行区域
GB12348-2008 中 3 类标准	≤65	东、南、西、北厂界
备注	本项目夜间不生产	

(四) 固体废物贮存标准

(1) 一般固体废物堆场需满足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

(2) 《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固体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工作意见的通知》(苏环办〔2024〕16号)。

(五) 总量控制指标

根据项目环评及批复要求, 项目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见下表:

表 1-6 本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建议指标 单位: t/a

类别	污染物名称	环评批复量
废水	废水量	80
	COD	0.04
	SS	0.032
	NH ₃ -N	0.004
	TP	0.0006
	TN	0.006
废气	VOCs (非甲烷总烃)	0.069
	甲醇	0.022
	二甲苯	0.002
固废	一般固废	零排放
	危险废物	零排放
	生活垃圾	零排放

备注: ①本项目年生产时间为 2000h, 与环评一致。

②本项目建成后实际人数 10 人, 与环评一致。

表二

一、工程建设内容

常州诚远药物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 2025 年 3 月 25 日，位于常州西太湖科技产业园长扬路 9 号 C2 栋 5 楼，租赁常州市滨湖生态城建设有限公司 588 平方米厂房从事实验检测。

常州诚远药物科技有限公司于 2025 年 7 月申报了《常州诚远药物科技有限公司常州诚远药物检测实验室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于 2025 年 8 月 15 日取得了常州市生态环境局出具的批复（常武环审〔2025〕225 号）。

企业于 2025 年 9 月 30 日取得了《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登记编号：91320412MAEDR4H78B001X），有效期限为：2025 年 9 月 30 日至 2030 年 9 月 29 日。

本项目目前已建成调试期间主体工程工况稳定，各类环境保护设施正常运行，具备“三同时”验收监测条件。

本次验收为“常州诚远药物检测实验室项目”的整体验收。本次验收内容：有机溶剂溶解度测试 20 份/年、有效成分含量测试 50 份/年、pH 测试 30 份/年、水分测试 30 份/年、微生物检测 30 份/年。

表 2-1 项目环保手续情况表

项目名称	审批部门及时间	验收情况
常州诚远药物检测实验室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常州市生态环境局 常武环审〔2025〕225 号 2025 年 8 月 15 日	本次竣工环保验收项目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登记管理)	登记编号：91320412MAEDR4H78B001X 登记日期：2025 年 9 月 30 日 有效期：2025 年 9 月 30 日至 2030 年 9 月 29 日	

本次验收项目主体工程及产品方案详见下表。

表 2-2 本次验收项目主体工程及产品方案

项目名称	产品及产能			年运行时数
	产品	设计产能	实际产能	
常州诚远药物检测实验室项目	有机溶剂溶解度测试	20 份/年	20 份/年	2000h
	有效成分含量测试	50 份/年	50 份/年	
	pH 测试	30 份/年	30 份/年	
	水分测试	30 份/年	30 份/年	
	微生物检测	30 份/年	30 份/年	

(一)本次验收项目建设内容

表 2-3 本次验收项目建设内容情况一览表

项目名称	常州诚远药物检测实验室项目		
类别	环评/批复内容	实际内容	备注
产品名称	有机溶剂溶解度测试、有效成分含量测试、pH 测试、水分测试、微生物检测	有机溶剂溶解度测试、有效成分含量测试、pH 测试、水分测试、微生物检测	与环评一致
设计规模	有机溶剂溶解度测试 20 份/年、有效成分含量测试 50 份/年、pH 测试 30 份/年、水分测试 30 份/年、微生物检测 30 份/年	有机溶剂溶解度测试 20 份/年、有效成分含量测试 50 份/年、pH 测试 30 份/年、水分测试 30 份/年、微生物检测 30 份/年	与环评一致
项目投资额	500 万元	500 万元	与环评一致
建设地址	常州西太湖科技产业园长扬路 9 号 C2 栋 5 楼	常州西太湖科技产业园长扬路 9 号 C2 栋 5 楼	与环评一致

由上表可知，本次验收项目与环评对比，项目实际建设内容与环评及批复对比，未发生变化。

(二)验收项目主体、贮运、公辅工程和环保工程

表 2-4 验收项目主体、贮运、公辅工程、环保工程一览表

类别	原环评情况		实际情况	变化原因	
	工程内容	工程规模			
主体工程	实验室 1	有机溶剂溶解度测试、有效成分测试相关溶剂配制。	136.04m ²	与环评一致	-
	实验室 2	有机溶剂溶解度实验区	63.67m ²	与环评一致	-
	样品准备室	微生物样品准备和前处理实验区	23.58m ²	与环评一致	-
	无菌室	生物无菌样品实验区	15.29m ²	与环评一致	-
	办公室	办公区	48.39m ²	与环评一致	-
	分析实验室 1	pH 测试、水分测试、微生物检测实验区	34.17m ²	与环评一致	-
	分析实验室 2	有效成分含量测试实验区	31.88m ²	与环评一致	-
	天平室	样品称量区域	15.08m ²	与环评一致	-
	会议室	会议室	14.62m ²	与环评一致	-
贮运工程	试剂仓库	原辅料、标准样品存放区	18.6m ²	与环评一致	-
	样品室	样品存储区	9.27m ²	与环评一致	-
	运输	原辅材料、产品均通过汽车运输。	-	与环评一致	-
公辅工程	供配电系统	区域供电站，依托园区。	2.86 万 kwh/a	与环评一致	-
	给水系统	区域给水管网，依托园区。	102.584t/a	92.584t/a	根据企业提供的水费情况进行核算，员工用水未达到环评预估量。
	排水	本项目租赁厂区内已实施“雨污分流”，雨水经厂内雨水管网收集后排入市政雨水管网；制纯浓水回用于生活用水；员工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接管市政污水管网进滨湖污水处理厂处	生活污水 80t/a	生活污水 72t/a	员工用水未达到环评预估量，因此生活污水量未达环评预

		理, 尾水排入武宜运河。			估废水量。	
	空调系统	调节温度湿度。	1套	与环评一致	-	
	艾科浦实验室超纯水机	用于纯水制备, 制备率为70%, 制纯浓水回用于生活用水。	10L/h	与环评一致	-	
环保工程	雨污分流管网及规范化排污口		规范化	与环评一致	-	
	排水	化粪池	本项目员工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接管市政污水管网进滨湖污水处理厂处理, 尾水排入武宜运河。	1个	与环评一致	-
	废气治理	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TA001)	本项目共4个风机, 实验室1北侧设置12个通风橱, 实验室1南侧16个工位设置16个通风橱, 实验室2设置4个集气罩。实验室废气主要来源于试剂准备、样品预处理和实验室分析过程, 实验室1北侧12个工位产生的废气经通风橱收集进“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TA001)”处理, 试剂仓库、样品准备室、分析实验室1、分析实验室2、样品室及危废贮存库产生的废气经负压收集进“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TA002)”处理, 最终一并通过1根28米高1#排气筒排放; 实验室1南侧16个工位产生的废气经通风橱收集进“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TA003)”处理, 实验室2产生的废气经集气罩收集“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TA004)”处理, 最终一并通过1根28米高2#排气筒排放, 未收集部分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设计风量17000m ³ /h	与环评一致	-
		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TA002)		设计风量7000m ³ /h	与环评一致	-
		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TA003)		设计风量22000m ³ /h	与环评一致	-
		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TA004)		设计风量6000m ³ /h	与环评一致	-
	噪声治理		①在设备选型时, 应尽量选用低噪声的设备和材料, 从声源上降低噪声; ②生产设备设减振基座, 减震材料包括台基、橡胶和减震垫; ③项目管道连接采用软连接, 各类风机安装消音器; ④在生产过程中应加强设备维护, 使之处于良好的运行状态; ⑤加强厂界的绿化; ⑥企业应定期对各厂界进行噪声检测, 确保企业在生产过程中对周边不造成噪声影响, 一旦检测到噪声超标, 企业应立即停产, 完善噪声防治措施, 待各厂界噪声检测数据恢复正常后即可恢复生产。 通过采取以上措施, 噪声可削减25dB(A)左右。	-	与环评一致	-
	固废治理	一般固废堆场	拟设一般固废堆场一处, 位于样品准备室西侧, 需满足防风、防雨、防扬散的要求。	5m ²	与环评一致	-
		危废贮存库	拟设危废贮存库一处, 位于实验室2东侧, 需满足防腐、防渗漏、防雨淋、防流失的要求; 配备照明设施及视频监控。	16m ²	危废贮存库位于C2栋1楼东侧。	厂内合理布局, 方便危废管理。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桶装收集。	-		
由上表可知, 本次验收贮运工程、公用工程、环保工程与环评对比未发生重大变动。						
(三)验收项目生产设备						

表 2-5 全厂主要设施一览表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环评数量 (台/套)	实际数量 (台/套)	备注
PCR 仪	Acquity	1	1	与环评一致
气质联用仪	6890N-5973	1	1	与环评一致
质谱分析仪	2695-2996-ZQ2000	1	1	与环评一致
液相色谱仪	2695-2996	1	1	与环评一致
气相色谱仪	UV759CRT	1	1	与环评一致
pH 计	S220	2	2	与环评一致
水分测定仪	V20	1	1	与环评一致
恒温水浴循环冷凝器	/	1	1	与环评一致
恒温水浴锅（电加热）	HH-2	2	2	与环评一致
旋转蒸发器	RE-2000B	2	2	与环评一致
超声波清洗器	ADW-2001-M	1	1	与环评一致
艾科浦实验室超纯水机	10L/h	1	1	与环评一致
电热恒温鼓风干燥箱	DHG-9076A	1	1	与环评一致
真空干燥箱（电加热）	DZF-6050	1	1	与环评一致
干燥箱	DHG-9076A	1	1	与环评一致
电子天平	ME403E	1	1	与环评一致
磁力搅拌器	SZCL	7	7	与环评一致
移液器	一级	1	1	与环评一致
温湿度计	WS-B2	1	1	与环评一致
电子温度计	WS-B2	1	1	与环评一致
除湿机	DH-815B	1	1	与环评一致
真空泵	SHZ-D (III)	2	2	与环评一致

由上表可知，本次验收设备数量与原环评对比未发生变化。

二、原辅材料消耗及水平衡

(一)验收项目原辅材料消耗见下表：

表 2-6 验收项目原辅材料消耗一览表

序号	名称	CAS 号	规格/组分	性状	环评设计 年用量	实际年 用量	最大储 存量	备注
1	甲醇	67-56-1	99%，20kg/桶	液态	800kg	800kg	150kg	有效成分含量测试、有机溶剂溶解度测试
2	叔丁醇	75-65-0	99%，50kg/瓶	液态	350kg	350kg	100kg	有效成分含量测试、有机溶剂溶解度测试
3	乙腈	75-05-8	99%，20kg/桶	液态	800kg	800kg	150kg	有效成分含量测试、有机溶剂溶解度测试
4	乙醇	64-17-5	99%，4kg/瓶	液态	200kg	200kg	100kg	有效成分含量测试、有机溶剂溶解度测试
5	四氢呋喃	109-99-9	99%，5kg/桶	液态	40kg	40kg	20kg	有效成分含量测试、有机溶剂溶解度测试
6	吡啶	110-86-1	99%，15kg/瓶	液态	120kg	120kg	50kg	有机溶剂溶解度测试
7	DMF	68-12-2	99%，25kg/瓶	液态	50kg	50kg	25kg	有机溶剂溶解度测试
8	乙二醇	107-21-1	99%，10kg/瓶	液态	30kg	30kg	15kg	有机溶剂溶解度测试
9	二甲苯	1330-20-7	99%，20kg/瓶	液态	80kg	80kg	40kg	有机溶剂溶解度测试
10	乙酸乙酯	141-78-6	99%，2.25kg/瓶	液态	50kg	50kg	25kg	有机溶剂溶解度测试
11	苯氯	100-44-7	99%，10kg/瓶	液态	20kg	20kg	10kg	有机溶剂溶解度测试
12	叔丁醇钾	865-47-4	99%，15kg/瓶	固态	65kg	65kg	25kg	有机溶剂溶解度测试
13	二氯亚砷	7719-09-7	99%，15kg/瓶	液态	65kg	65kg	25kg	有机溶剂溶解度测试
14	甲醇钠	124-41-4	99%，15kg/瓶	固态	60kg	60kg	30kg	有机溶剂溶解度测试
15	磷酸氢二钾	7758-11-4	99%，10kg/瓶	固态	60kg	60kg	30kg	有效成分含量测试
16	碳酸钾	584-08-7	99%，10kg/瓶	固态	50kg	50kg	25kg	/
17	苯胺	100-46-9	99%，10kg/瓶	液态	40kg	40kg	20kg	有效成分含量测试
18	醋酸	64-19-7	99%，20kg/瓶	液态	160kg	160kg	50kg	有机溶剂溶解度测试
19	氮气	7727-37-9	99.9%，312g/瓶	气态	3.12kg	3.12kg	0.3kg	有效成分含量测试、有机溶剂溶解度测试
20	样品	/	/	固态、液态	50kg	50kg	30kg	备用样品、有效成分含量测试、有机溶剂溶解度测试、pH 测试、水分测试、微生物检测
21	标样	/	/	固态、液态	100g	100g	20g	有效成分含量测试
22	试剂盒	/	10 支/盒，裂解液、洗涤液、洗脱液、磁珠、蛋白酶 K、结合液、糖原、酵母 tRNA	液态	80 盒	80 盒	20 盒	微生物检测

由上表可知，原辅料用量与原环评对比，未发生变化。

(二)水平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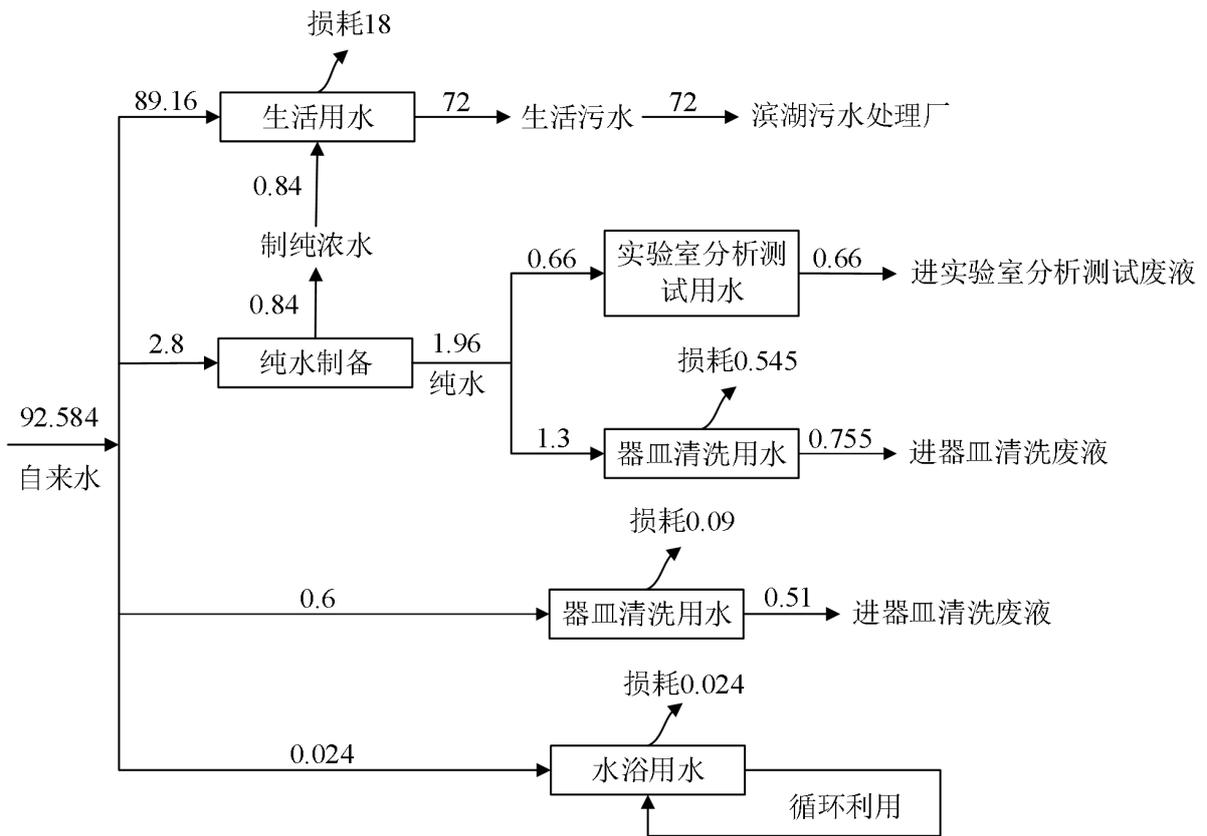


图 2-1 本项目水平衡图 单位: t/a

三、主要工艺流程及产物环节

(一) 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1) 有机溶解度测试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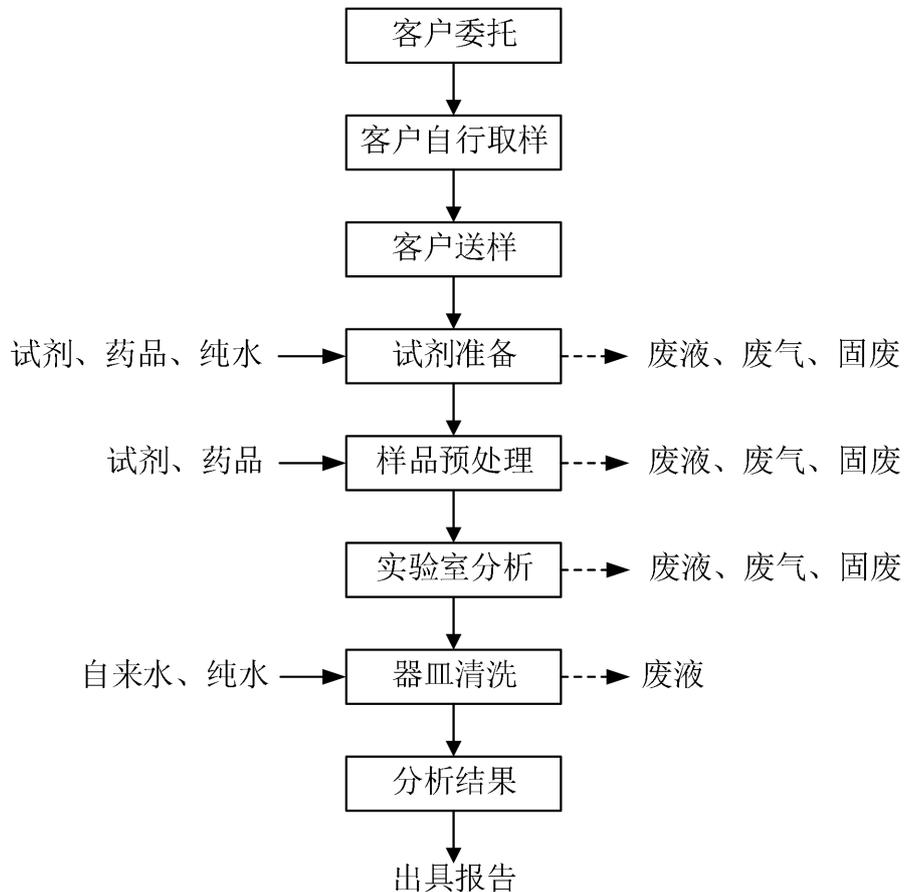


图 2-2 有机溶解度测试工艺流程图

工艺流程简述：

客户委托、自行取样、送样：接受客户委托，样品由客户提供。

试剂准备：根据客户要求确认样品性质后，设计合理的试验方案，根据实验方案准备需要的试剂并配制相应的溶液和标准溶液，配制溶液等工作需要在通风橱中完成，一般采用摇瓶法，该过程将产生实验废液、溶剂挥发废气和固废。

样品预处理：为了实验的顺利进行，处理样品前需对样品进行预演试验，对样品的溶解度进行初步估测，取约 0.1g 被试物，加入 10mL 量筒中，根据对应的步骤，加入不同的溶剂，每加入一定体积的溶剂后，剧烈摇动，并在测试温度 (0~35℃) 下保存 10min，并间歇摇动，再加入对应的溶剂，目测量筒内是否有不溶物质。预演试验后，量取 10mL 样品于量筒中，不断加入溶剂，直到样品完全溶解，加溶剂前要注意观察量筒中是否有可见不溶物。该过程将产生实验废液、溶剂挥发废气和固废。

实验室分析：将处理好的样品送实验室进行分析，将处理过的样品和对应的标准溶液以及配制好的溶剂，放置于分析仪器，样品放入仪器对应的进样阀后，流过色谱柱，产生色谱图，得到需要的色谱图和检测结果。该过程将产生实验废液、溶剂挥发废气和固废。

器皿清洗：实验完成后对实验过程使用的器皿进行清洗，清洗分为两步，第一步先使用自来水进行清洗，第二步使用纯水进行清洗。该过程将产生器皿清洗废液。

分析结果、出具报告：计算整理相关数据，并以书面形式出具检测结果。

(2) pH 测试、水分测试、微生物检测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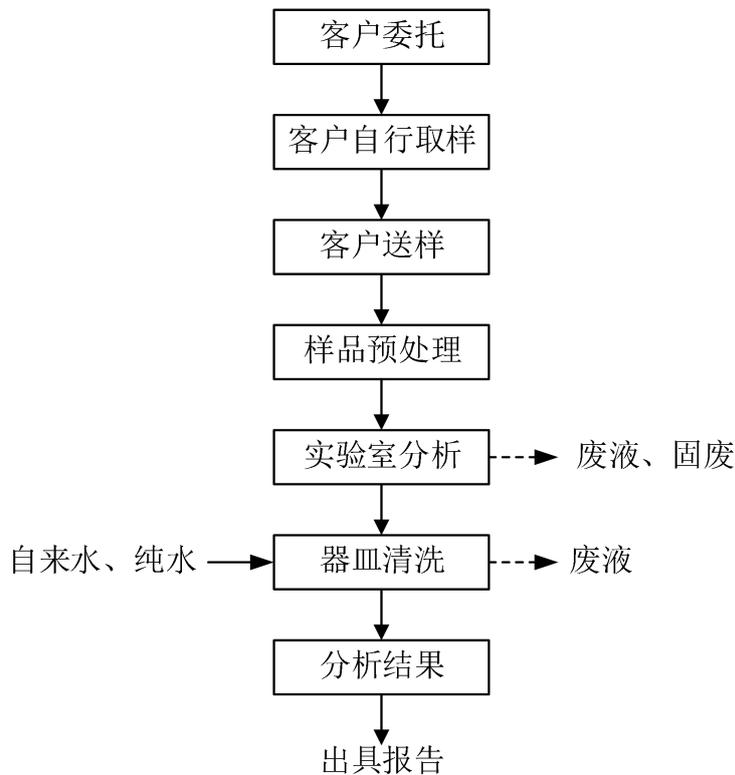


图 2-3 pH 测试、水分测试、微生物检测工艺流程图

工艺流程简述：

客户委托、自行取样、送样：接受客户委托，样品由客户提供。

样品预处理：需进行 pH 测试、水分测试的样品无需进行处理，直接进实验室分析；由于生物制品中可能存在宿主细胞残留 DNA，这可能带来免疫原性、致瘤性和传染性的风险，因此为去除或减少这些残留 DNA，对需要进行微生物检测的样品先进行前处理，微生物样品通过外购试剂盒对其进行分离、纯化从而有效去除样品中的宿主细胞 DNA，前处理过程仅需添加纯水将样品稀释到所需比例，不涉及任何试剂，然后将处理后的样品放在无菌环境观察 24 小时左右，观察其是否有微生物污染。试剂盒仅在加样

时打开，观察过程均密闭，实验室分析在密闭的 PCR 仪器内进行，为自动化过程，废气产生量极少，本次不作定量分析。

实验室分析：将样品直接送实验室进行分析，利用 pH 计对样品进行 pH 值测试；利用水分测定仪对样品进行水分测试；利用 PCR 仪对观察后无微生物污染的样品进行微生物检测。

各仪器原理分别为：**pH 计：**通过测定电极与参比电极组成的工作电池在溶液中测得的电位差，并利用待测溶液的 pH 值与工作电池的电势大小之间的线性关系，再通过电流计转换成 pH 单位数值来实现测定；**水分测定仪：**基于化学滴定法，在吡啶/甲醇溶液中与水反应的定量关系，测定样品水分；**PCR 仪：**变性：在高温（通常为 94℃ - 98℃）下将双链 DNA 熔解成单链；退火：冷却至适当的温度（通常为 50℃ - 65℃），引物与单链 DNA 结合；延伸：将温度升高至适合 DNA 聚合酶活性的温度（通常为 72℃），DNA 聚合酶催化引物延伸，合成新的 DNA 链。

该过程将产生实验废液和固废。

器皿清洗：实验完成后对实验过程使用的器皿进行清洗，清洗分为两步，第一步先使用自来水进行清洗，第二步使用纯水进行清洗。该过程将产生器皿清洗废液。

分析结果、出具报告：计算整理相关数据，并以书面形式出具检测结果。

(3) 有效成分含量测试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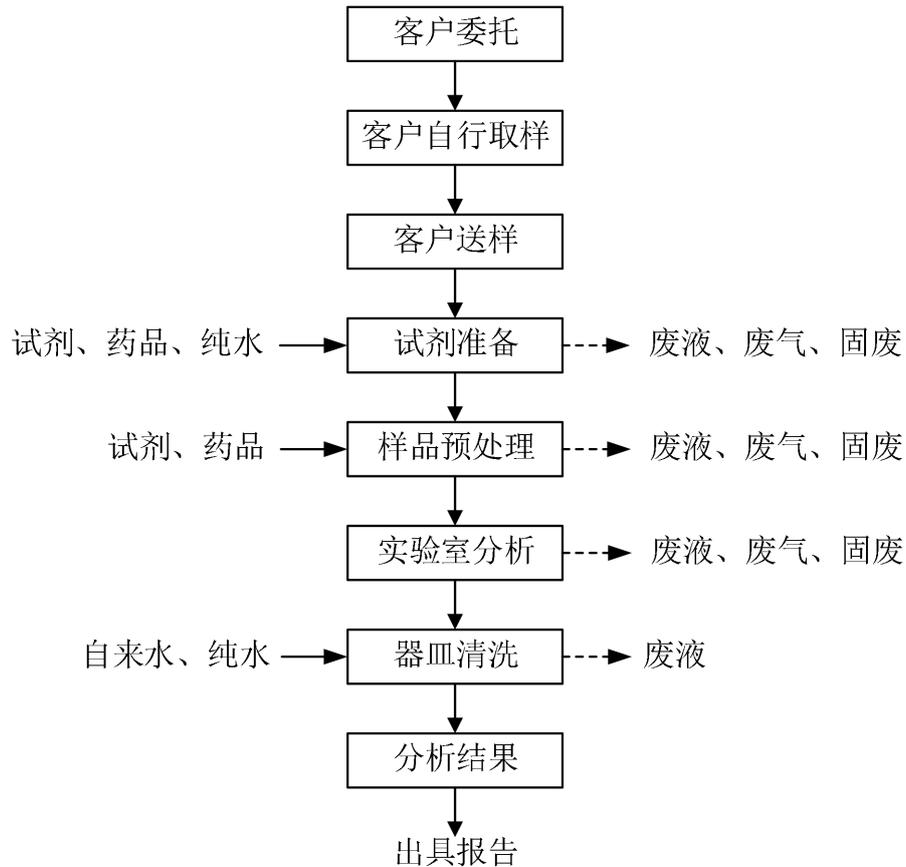


图 2-4 有效成分含量测试工艺流程图

工艺流程简述:

客户委托、自行取样、送样: 接受客户委托, 样品由客户提供。

试剂准备: 根据客户要求确认样品性质后, 设计合理的试验方案, 根据实验方案准备需要的试剂并配制相应的溶液和标准溶液, 配制溶液等工作需要在通风橱中完成, 一般采用摇瓶法, 该过程将产生实验废液、溶剂挥发废气和固废。

样品预处理: 实验分析之前需对样品进行预处理, 将样品与配好的溶液混合均匀。该过程将产生实验废液、溶剂挥发废气和固废。

实验室分析: 现对外购的标准样品放入分析仪器进行分析, 样品放入仪器对应的进样阀后, 流过色谱柱, 产生标准样品的色谱图; 将处理好的样品送实验室进行分析, 将处理过的样品放置于分析仪器, 样品放入仪器对应的进样阀后, 流过色谱柱, 产生需要的色谱图, 然后根据两张色谱图的结果对比进行分析, 得出结果。该过程将产生实验废液、溶剂挥发废气和固废。

器皿清洗: 实验完成后对实验过程使用的器皿进行清洗, 清洗分为两步, 第一步先使用自来水进行清洗, 第二步使用纯水进行清洗。该过程将产生器皿清洗废液。

分析结果、出具报告：计算整理相关数据，并以书面形式出具检测结果。

(4) 超纯水制备工艺

本项目纯水用于对实验检测及对使用的仪器进行清洗，实验室所用超纯水采用先进的反渗透技术和离子交换技术相结合的方式制备，出水水质达到中国国家实验室用水规格 GB6682-92 的 I 级水标准。纯水制备产生的制纯浓水回用于生活用水。超纯水制备工艺流程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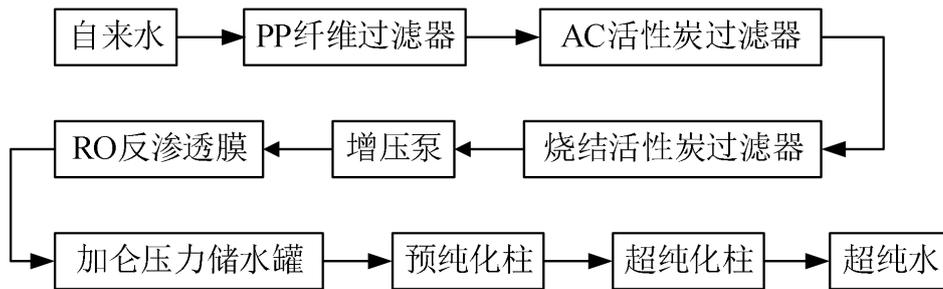


图 2-5 实验室超纯水制备流程图

实验室涉及的主要检测方法如下：

(1) 气相色谱法

气相色谱法（简称 GC）是根据待测物质以气体状态在固体或液体中吸附和脱附的性质进行分离、分析的检测技术，包括气固色谱和气液色谱。气固色谱指流动相是气体，固定相是固体物质的色谱分离方法。气液色谱指流动相是气体，固定相是液体的色谱分离方法。

(2) 液相色谱法

液相色谱法是根据待测物质以液体作为流动相的分离、分析的检测技术。包括液固色谱和液液色谱。液固色谱指流动相是液体，固定相是固体物质的色谱分离方法。液液色谱指流动相是液体，固定相也是液体的色谱分离方法。

其他产排污环节：

- 1、本项目纯水机制备纯水，会产生制纯浓水 W1，收集后用于生活用水。
- 2、本项目纯水制备过程中，纯水过滤系统需定期更换滤芯、RO 反渗透膜及离子交换树脂，更换之后会产生废滤芯 S1、废 RO 反渗透膜 S2、废离子交换树脂 S3。
- 3、本项目实验过程会产生实验室分析测试废液 S4、器皿清洗会产生器皿清洗废液 S5。
- 4、本项目原辅料使用及实验过程中会产生实验室废物 S6（原辅料使用产生的废包装物，实验过程中产生的废样品、沾染样品及化学试剂的废劳保用品以及滴管、废移液枪头、过滤试纸、量筒等废实验仪器及耗材）。

5、实验室 1 北侧 12 个工位主要为**有效成分含量测试**过程中相关溶剂配制时产生的废气 G1。

实验室 1 南侧 16 个工位主要为**有机溶解度测试**过程中相关溶剂配制时产生的废气 G2。

试剂仓库主要为原辅料、标准样品存放过程产生的废气 G3。

样品准备室主要为微生物样品准备和前处理实验过程产生的废气 G4。

分析实验室 1 主要为 pH 测试、水分测试、微生物检测实验过程产生的废气 G5。

分析实验室 2 主要为有效成分含量测试实验过程产生的废气 G6。

样品室主要为样品储存过程产生的废气 G7。

危废贮存库主要为危废暂存过程产生的废气 G8。

实验室 2 主要为有机溶剂溶解度实验过程产生的废气 G9。

实验室 1 北侧 12 个工位产生的废气 G1 经通风橱收集进“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TA001)”处理，试剂仓库产生的废气 G3、样品准备室产生的废气 G4、分析实验室 1 产生的废气 G5、分析实验室 2 产生的废气 G6、样品室产生的废气 G7 及危废贮存库产生的废气 G8 经负压收集进“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TA002)”处理，最终一并通过 1 根 28 米高 1#排气筒排放。

实验室 1 南侧 16 个工位产生的废气 G2 经通风橱收集进“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TA003)”处理，实验室 2 产生的废气 G9 经集气罩收集“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TA004)”处理，最终一并通过 1 根 28 米高 2#排气筒排放。

废气处理设施定期进行维护，此过程会产生废活性炭 S7。

(二)项目变动情况

实际建设情况与环评及批复对比情况如下。

表 2-7 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对照表（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

《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 重大变动清单		类别	原环评中内容	实际建设情况	变动情况	变动原因	不利环境影响	变动界定
性质	1、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发生变化的。	/	有机溶剂溶解度测试、有效成分含量测试、pH 测试、水分测试、微生物检测	与环评一致	无	无	无	无
规模	1、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 30%及以上的。	生产能力	有机溶剂溶解度测试 20 份/年、有效成分含量测试 50 份/年、pH 测试 30 份/年、水分测试 30 份/年、微生物检测 30 份/年	与环评一致	无	无	无	无
	2、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3、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细颗粒物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可吸入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臭氧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其他大气、水污染物因子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超标污染因子);位于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储存能力	各类原辅材料放置于原料区、成品放置于成品区	与环评一致	无	无	无	无
地点	1、重新选址;在原厂址附近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变化)导致环境防护距离范围	厂址	常州西太湖科技产业园长扬路 9 号 C2 栋 5 楼	与环评一致	无	无	平面布局略调整,未导致环	一般变动
		总平面布	厂区平面布局: 本项目位于江苏省常州西太湖科技产业园长扬路 9 号 C2 栋 5 楼, 位于整个园区的最北侧靠中间部分, 出	本项目危废贮存库位于 C2 栋 1 楼	危废贮存库由实验	厂内合理布局。		

	变化且新增敏感点的。	置	入口位于园区北侧。C2 栋 5 楼分为南侧和北侧，中间用实体墙隔开，本项目车间位于南侧，北侧为其他企业，互不影响。雨水排放口和污水接管口均位于厂区北侧；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TA001）、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TA002）及 1#排气筒位于楼顶北侧；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TA003）、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TA004）及 2#排气筒位于楼顶西南侧。 车间平面布局： 车间西侧由北向南依次为实验室 1、实验室 2，东侧由北向南依次为试剂仓库、一般固废堆场、样品准备室、无菌室、办公室、分析实验室 1、分析实验室 2、天平室、样品室、会议室、楼梯、货梯、男卫及女卫，危废贮存库位于实验室 2 东侧。	东侧，其余与环评一致。	室 2 东侧搬至 C2 栋 1 楼东侧。		境防护距离范围变化，未新增敏感点。	
		环境防护距离	本项目以实验室 1 外 100 米，实验室 2 外 100 米，分析实验室 1 外 100 米形成的包络线设置卫生防护距离。	与环评一致	无	无		
生产工艺	1、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变化，导致以下情形之一： （1）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的（毒性、挥发性降低的除外）； （2）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3）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4）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产品品种	有机溶剂溶解度测试、有效成分含量测试、pH 测试、水分测试、微生物检测	与环评一致	无	无	无	无
		生产工艺	生产工艺见原环评中图 2-2~图 2-4	与环评一致	无	无	无	无
		原辅材料	原辅料详见原环评中表 2-2	与环评一致	无	无	无	无
		生产设备	生产设备详见原环评中表 2-6	与环评一致	无	无	无	无
		燃料	用电	与环评一致	无	无	无	无
	2、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变化，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物料运输、装卸、贮存	各类原辅材料通过汽车运输、装卸，放置于车间专门区域内。	与环评一致	无	无	无	无

环境保护措施	1、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第6条中所列情形之一(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除外)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10%及以上的。	废水污染防治措施	本项目租赁厂区已实施“雨污分流”,雨水经厂内雨水管网收集后排入市政雨水管网;制纯浓水收集后回用于生活用水(洗手、冲厕等);员工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依托厂内污水管网收集后接入市政污水管网进滨湖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尾水排入武宜运河。	与环评一致	无	无	无	无
		废气污染防治措施	实验室1北侧12个工位产生的废气经通风橱收集进“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TA001)”处理,试剂仓库、样品准备室、分析实验室1、分析实验室2、样品室及危废贮存库产生的废气经负压收集进“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TA002)”处理,最终一并通过1根28米高1#排气筒排放。 实验室1南侧16个工位产生的废气经通风橱收集进“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TA003)”处理,实验室2产生的废气经集气罩收集“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TA004)”处理,最终一并通过1根28米高2#排气筒排放;未收集部分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与环评一致	无	无	无	无
	2、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废水由间接排放改为直接排放;废水直接排放口位置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废水排放口及排放方式	厂区已实施“雨污分流、清污分流”,设有1个雨水排放口、1个污水接管口。	与环评一致	无	无	无	无
	3、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的除外);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降低10%及以上的。	废气排放口及排放方式	实验室1北侧12个工位产生的废气经通风橱收集进“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TA001)”处理,试剂仓库、样品准备室、分析实验室1、分析实验室2、样品室及危废贮存库产生的废气经负压收集进“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TA002)”处理,最终一并通过1根28米高1#排气筒排放。 实验室1南侧16个工位产生的废气经通风橱收集进“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TA003)”处理,实验室2产生的废气经集气罩收集“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TA004)”处理,最终一并通过1根28米高2#排气筒排放;未收集部分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与环评一致	无	无	无	无
	4、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不利	噪声污染防治	①在设备选型时,应尽量选用低噪声的设备和材料,从声源上降低噪声;②生产设备设减振基座,减震材料包括台基、橡胶和减震垫;③项目管道连接采用软连接,各类风机安装	与环评一致	无	无	无	无

环境影响加重的。	措施	消音器；④在生产过程中应加强设备维护，使之处于良好的运行状态；⑤加强厂界的绿化；⑥企业应定期对各厂界进行噪声检测，确保企业在生产过程中对周边不造成噪声影响，一旦检测到噪声超标，企业应立即停产，完善噪声防治措施，待各厂界噪声检测数据恢复正常后即可恢复生产。					
	土壤、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进行分区防渗，企业已对试剂仓库、危废贮存库进行了重点防渗。	与环评一致	无	无	无	无
5、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由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改为自行利用处置的(自行利用处置设施单独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除外)；固体废物自行处置方式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固废污染防治措施	项目产生的一般固废：废滤芯、废 RO 反渗透膜和废离子交换树脂，收集后由供应商回收；产生的危险废物：实验废液（HW49）、实验室废物（HW49）、废活性炭（HW49），收集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生活垃圾由环卫清运。厂内设有 1 个一般固废堆场，面积为 5m ² ；1 个危废贮存库，面积为 16m ² 。	与环评一致	无	无	无	无
6、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变化，导致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弱化或降低的。	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	厂内设置 324m ³ 的事故应急池，能够满足事故废水的储存要求。当事故发生时，应及时关闭雨水排放口阀门，打开应急泵将废水抽入事故应急池中。待事故结束后，收集的事故废水委外处理，防止事故废水排入附近河流。	租赁厂内已建设 3 个 108m ³ 的事故应急池（总容积 324m ³ ）且已设置 1 个规范化的雨水排放口；已建立相应的管理制度、完善相应的安全措施；规范原辅料存放区，并已配备吸附材料等。	满足环评要求	无	无	无

由上表可知，在实际实施过程中与原环评对比，建设项目发生的具体变动情况如下：

平面布局调整：厂内合理布局，危废贮存库由实验室 2 东侧搬至 C2 栋 1 楼东侧。

上述变动内容已在《建设项目变动环境影响分析》中进行分析：本项目平面布局发生变化，未导致卫生防护距离范围变化且防护距离内未新增敏感点。故对照《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本次验收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环境保护措施均未发生重大变动，详见《一般变动环境影响分析》（见附件）。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附监测点位示意图）

(一)废气污染源、防治措施及排放情况

本项目实验室 1 北侧 12 个工位产生的废气经通风橱收集进“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TA001）”处理，试剂仓库、样品准备室、分析实验室 1、分析实验室 2、样品室及危废贮存库产生的废气经负压收集进“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TA002）”处理，最终一并通过 1 根 28 米高 1#排气筒排放。

实验室 1 南侧 16 个工位产生的废气经通风橱收集进“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TA003）”处理，实验室 2 产生的废气经集气罩收集“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TA004）”处理，最终一并通过 1 根 28 米高 2#排气筒排放；未收集部分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二)废水污染源、防治措施及排放情况

本项目租赁厂区已实施“雨污分流”，雨水经厂内雨水管网收集后排入市政雨水管网；制纯浓水收集后回用于生活用水（洗手、冲厕等）；员工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依托厂内污水管网收集后接入市政污水管网进滨湖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尾水排入武宜运河。

(三)噪声污染源、防治措施及排放情况

本项目已采取合理设备选型、合理车间内设备布局，并采取隔声、消声等降噪措施，东、南、西、北各厂界昼间噪声均符合《工业企业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

(四)固废污染源、防治措施及排放情况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一般固体废物：废滤芯、废 RO 反渗透膜和废离子交换树脂，收集后由供应商回收；产生的危险废物：实验废液（HW49）、实验室废物（HW49）、废活性炭（HW49），收集后委托常州玥辉环保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处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清运。

已建一般固废堆场 1 处，位于样品准备室西侧，约 5 平方米，满足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要求。

已建危废贮存库 1 处，位于 C2 栋 1 楼东侧，约 16 平方米，满足防腐、防渗漏、防雨淋、防流失要求，贮存库内危险废物设置标识牌，且配备照明设施、消防设施，并在危废贮存库内外设置视频监控。

本项目固废污染源、治理措施及排放情况见下表。

表 3-1 本项目固体废物产生、治理及排放情况一览表

序号	固体废物名称	产生工段	形态	属性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环评处置量 t/a	实际产生量 t/a	处理/处置方式	厂内贮存位置
1	废滤芯	纯水制备	固	一般固废	SW59	900-009-S59	0.005	0.005	外售综合利用	一般固废堆场
2	废 RO 反渗透膜	纯水制备	固		SW59	900-009-S59	0.002	0.002		
3	废离子交换树脂	纯水制备	固		SW59	900-009-S59	0.002	0.002		
4	实验废液	实验室分析测试、器皿清洗	液	危险废物	HW49	900-047-49	5	5	委托常州玥辉环保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处置	危废贮存库
5	实验室废物	原辅料包装、废样品、实验	固、液		HW49	900-047-49	0.075	0.075		
6	废活性炭	废气处理	固		HW49	900-039-49	3.9	3.9		
7	生活垃圾	日常生活	半固	生活垃圾	SW64	900-099-S64	1	1	环卫清运	垃圾桶

备注：危废实际产生量按本次验收项目建成生产线满负荷运行状态下核算。

根据实际情况，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TA001 的活性炭装填量为 360kg，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TA002 的活性炭装填量为 120kg，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TA003 的活性炭装填量为 360kg，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TA004 的活性炭装填量为 130kg。

经计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TA001 活性炭更换周期约 3 个月，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TA002 活性炭更换周期约 46 天，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TA003 活性炭更换周期约 83 天，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TA004 活性炭更换周期约 30 天。

(五)监测点位图示

验收项目废气、废水、噪声监测点位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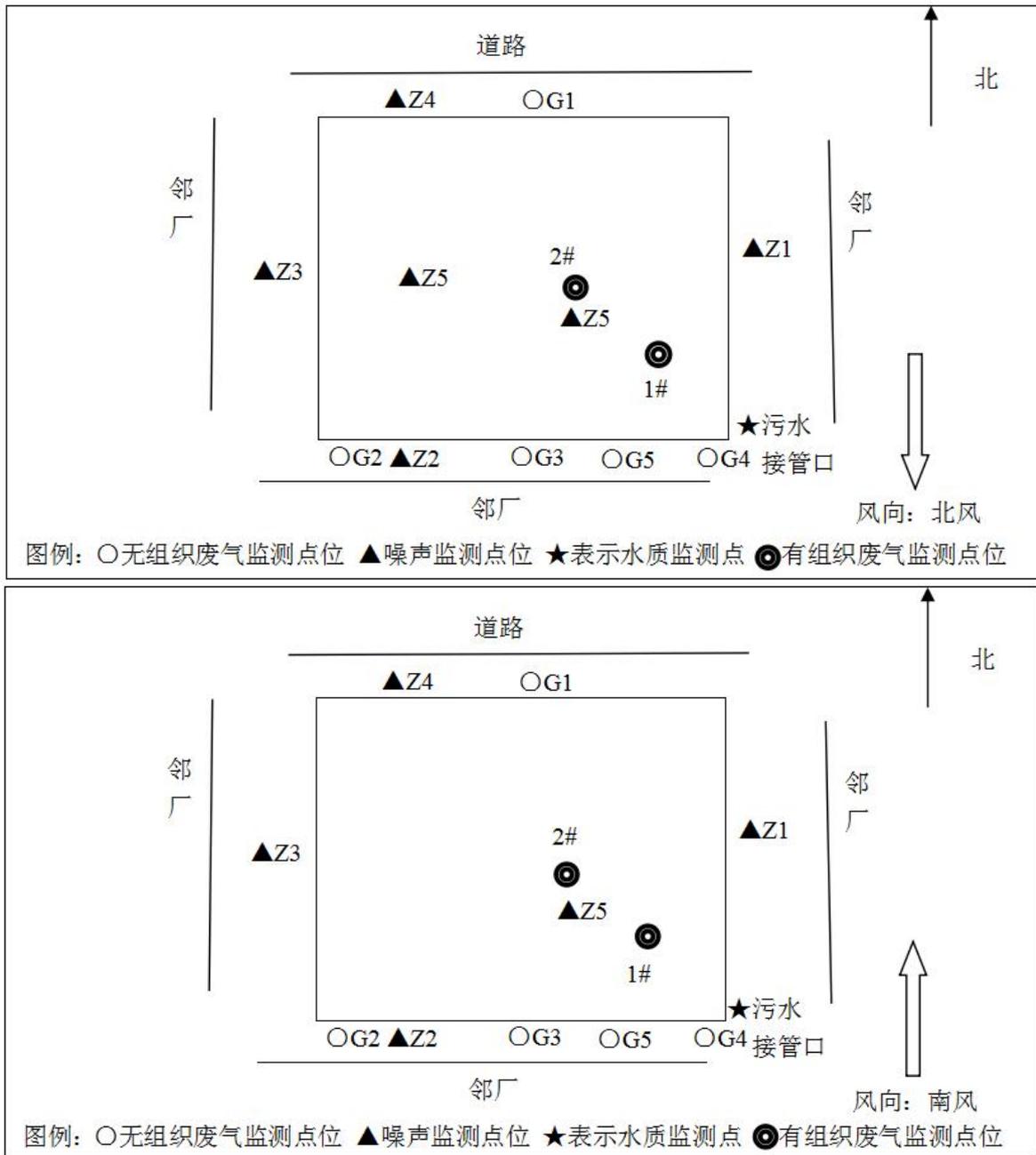


图 3-1 验收监测点位图

表 3-2 图标说明一览表

图标	内容	说明
▲	噪声监测点位	▲Z1~▲Z4 为项目厂界环境噪声监测点； ▲Z5 为噪声源监测点。
★	废水检测点位	★为污水接管口监测点。
○	无组织废气检测点位	OG1 为上风向监测点，OG2~OG4 为下风向监测点； OG5 为厂区内厂房外非甲烷总烃监测点。
◎	有组织废气检测点位	◎为排气筒监测点。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见表 4-1；审批部门审批决定见表 4-2。

表 4-1 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与建议一览表

环境影响报告表中主要结论及建议		实际情况
符合国 家、地 方产业 政策、 法规和 用地要 求	由江苏武进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出具的备案通知书（备案证号：武经发管备〔2025〕101号；项目代码：2504-320450-89-01-850188）可知，本项目符合《江苏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暂行办法》的相关要求，符合国家及地方的产业政策。	结论与环评中结论一致。项目符合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要求、法律、法规、规范要求。
	本项目采用的工艺和使用的设备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中限制类和淘汰类项目，属于允许类。	
	本项目不属于《关于发布实施《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2年本）》和《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2年本）》的通知》中限制用地和禁止用地项目，也不属于《江苏省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3年本）》和《江苏省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3年本）》中限制用地和禁止用地项目，符合用地规划要求。	
	对照根据《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苏政发〔2020〕1号）、《江苏省国家级生态红线规划》（苏政发〔2018〕74号）、江苏省生态空间保护区域分布图，本项目距离最近的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和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范围为武进溇湖省级湿地公园，直线距离约4.5km。因此本项目不在文件中所列的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及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范围内，符合要求。	
	根据《2024年常州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可知，项目所在区域属于环境空气质量不达标区，为进一步改善常州市环境空气质量情况，常州市政府制定了相应的空气整治方案和计划，随着整治方案的不断推进，区域空气质量将会得到一定的改善。项目所在区域地表水、大气环境质量能够满足相应功能区划要求。本项目产生的污染物经采取相应污染防治措施后，均能达标排放，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不会改变区域环境现状。	
	①本项目无含氮磷工业废水外排，符合《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和《太湖流域管理条例》的相关规定，与太湖流域相关法规及环境政策相容。 ②本项目不属于《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5年版）》、《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中禁止准入类和限制准入类项目。 ③本项目产品不属于《环境保护综合目录（2021年版）》中高污染、高风险产品。 ④本项目不属于两高项目符合《遏制“两高”项目盲目发展的通知》、关于印发《江苏省“两高”项目管理目录（2024年版）》的通知。	
本项目符合《江苏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江苏省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控制指南》、《江苏省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管理办法》、《江苏省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管理办法》、《关于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实施意见》的有关规定。		
项目选址合理性	本项目不属于“两高一资”类别，生产过程中所使用的能源主要为水、电能，物耗及能耗水平较低。项目位于常州西太湖科技产业园长扬路9号C2栋5楼，租用常州市滨湖生态城建设有限公司588平方米厂房进行实验检测，所在地工业基础较好；	结论与环评中结论一致。项目选址合理。

	<p>电能依托市政供电，电力丰富，能够满足项目用电需求；根据《江苏武进经济开发区规划区土地利用规划图》及出租方提供的土地证（苏（2022）常州市不动产权第 0131012 号），项目所在地为工业用地。因此，本项目符合资源利用上线标准。</p>	
<p>污染防治措施可行，污染物达标排放，周围环境质量不降低</p>	<p>污水：本项目租赁厂区已实施“雨污分流”，雨水经厂内雨水管网收集后排入市政雨水管网；制纯浓水收集后回用于生活用水（洗手、冲厕等）；员工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依托厂内污水管网收集后接入市政污水管网进滨湖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尾水排入武宜运河。本项目对周围地表水无直接影响。</p>	<p>结论与环评中结论一致。污染防治措施均落实到位，污染物均达标排放。</p>
	<p>噪声：本项目采取噪声措施如下：①在设备选型时，应尽量选用低噪声的设备和材料，从声源上降低噪声；②生产设备设减振基座，减振材料包括台基、橡胶和减振垫；③项目管道连接采用软连接，各类风机安装消音器；④在生产过程中应加强设备维护，使之处于良好的运行状态；⑤加强厂界的绿化；⑥企业应定期对各厂界进行噪声检测，确保企业在生产过程中对周边不造成噪声影响，一旦检测到噪声超标，企业应立即停产，完善噪声防治措施，待各厂界噪声检测数据恢复正常后即可恢复生产。采取以上措施后，经预测，项目生产噪声在东、南、西、北各厂界昼间噪声均符合《工业企业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对周围声环境影响较小。</p>	
	<p>废气：实验室 1 北侧 12 个工位产生的废气经通风橱收集进“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TA001）”处理，试剂仓库、样品准备室、分析实验室 1、分析实验室 2、样品室及危废贮存库产生的废气经负压收集进“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TA002）”处理，最终一并通过 1 根 28 米高 1#排气筒排放。</p> <p>实验室 1 南侧 16 个工位产生的废气经通风橱收集进“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TA003）”处理，实验室 2 产生的废气经集气罩收集“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TA004）”处理，最终一并通过 1 根 28 米高 2#排气筒排放；未收集部分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p>	
	<p>固废：建设项目建成运营后，厂内产生的一般固体废物：废滤芯、废 RO 反渗透膜和废离子交换树脂，收集后由供应商回收；产生的危险废物：实验废液（HW49）、实验室废物（HW49）、废活性炭（HW49），收集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生活垃圾由环卫清运。各类固废均合理处置，处置率 100%，不直接排向外环境，对周围环境无直接影响。</p>	

表 4-2 项目审批意见及落实情况一览表

环评批复要求	批复落实情况
<p>一、根据《报告表》的评价结论，在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的前提下，同意你单位按照《报告表》所述内容进行项目建设。</p>	<p>已落实。 已按照《报告表》中结论，落实各项措施。</p>
<p>二、在项目工程设计、建设和环境管理中，你单位须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环保要</p> <p>（一）按照“雨污分流、清污分流”原则建设厂内给排水系统。本项目水浴用水循环使用，不外排；纯水制备浓水回用于生活用水，生活污水接入污水管网至滨湖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p>	<p>已落实。 租赁厂区内已实施“雨污分流、清污分流”，雨水经厂内雨水管网收集后排入市政雨水管网；制纯浓水回用于生活用水；员工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接管市政污水管网进滨湖污水处理厂处理，尾水排入武宜运河。污水中各污染物浓度满足《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1中B级、滨湖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监测期间，项目污水接管口排放的污水中pH、化学需氧量COD、悬浮物SS、氨氮NH₃-N、总</p>

<p>求，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确保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同时须着重做好以下工作：</p>	<p>磷TP、总氮TN指标均符合《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1中B级标准。</p>	<p>已落实。</p>
	<p>（二）进一步优化废气处理方案，确保各类工艺废气处理效率达到《报告表》提出的要求。废气排放标准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及《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有关标准。</p>	<p>本项目生产时车间保持密闭，实验室1北侧12个工位产生的废气经通风橱收集进“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TA001）”处理，试剂仓库、样品准备室、分析实验室1、分析实验室2、样品室及危废贮存库产生的废气经负压收集进“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TA002）”处理，最终一并通过1根28米高1#排气筒排放。实验室1南侧16个工位产生的废气经通风橱收集进“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TA003）”处理，实验室2产生的废气经集气罩收集“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TA004）”处理，最终一并通过1根28米高2#排气筒排放；未收集部分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生产过程排放的非甲烷总烃、甲醇、二甲苯排放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1、表3；臭气浓度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表2中标准；厂区内车间外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2。</p>
	<p>（三）选用低噪声设备，对高噪声设备须采取有效减振、隔声等降噪措施并合理布局。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p>	<p>已落实。 已采取隔声降噪措施。 监测期间，东、南、西、北厂界昼间噪声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要求。</p>
	<p>（四）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分类处理、处置固体废物，做到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危险废物须委托有资质单位安全处置。危险废物暂存场所须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设置，防止造成二次污染。</p>	<p>已落实。 1.各类一般固废分类收集，综合利用，厂内设置规范化一般固废堆场1处，满足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要求； 2.厂内设置规范化危废贮存库1处，满足防腐、防渗漏、防雨淋、防流失要求，仓库内危险废物设置标识牌，各危废包装张贴识别标签，且配备照明设施、消防设施，并在危废仓库内外设置视频监控；各类危险废物分类收集，实验废液（HW49）、实验室废物（HW49）、废活性炭（HW49）委托常州玥辉环保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处置，已签订危废处置协议； 3.生活垃圾由当地环卫部门定期清运。</p>
	<p>（五）按《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有关要求，规范化设置各类排污口和标志。</p>	<p>厂内雨水排放口、污水接管口和废气排放口均已规范化和标识化；一般固废堆场和危废贮存库均已规范化。</p>
<p>三、本项目实施后，污染物年排放量初步核定为（单位：吨/年）：</p>	<p>（一）水污染物（接管考核量）：生活污水量≤80，化学需氧量≤0.04，氨氮≤0.004，总磷≤0.0006。</p>	<p>监测期间，各类污染物浓度均满足环评及批复要求；废水排放量满足环评及批复总量。</p>
	<p>（二）大气污染物：挥发性有机物≤0.069。</p>	<p>监测期间，有组织废气排放总量满足环评及批复总量。</p>
	<p>（三）固体废物：全部综合利用或安全处置。</p>	<p>固体废物全部综合利用或安全处置。</p>

四、建设项目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建设项目竣工后，你单位应当按照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除按照国家规定需要保密的情形外，你单位应当依法向社会公开验收报告。	该项目正在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五、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评文件。建设项目自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其环评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均未发生重大变动。项目自批准之日起至开工建设日期，未超过五年。
六、企业应对污水治理、废气治理等环境治理设施开展安全风险辨识管控，健全内部污染防治设施稳定运行和管理责任制度，严格依据标准规范建设环境治理设施，确保环境治理设施安全、稳定、有效运行。	项目已开展安全风险辨识管控。

表 4-3 其他措施调查情况一览表

类别	原环评情况	实际情况
应急措施	①事故发生后，应根据具体情况采取应急措施，切断泄漏源、火源，控制事故扩大，根据事故类型、大小启动相应的应急预案；②发生重大事故，应立即上报相关部门，启动社会救援系统，就近地区调拨到专业救援队伍协助处理；③事故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当地生态环境局、医院、自来水公司等市政部门，协同事故救援与监控。	出租方已建设 3 个 108m ³ 的事故应急池（总容积 324m ³ ），并已设置 1 个规范化的雨水排放口；已建立相应的管理制度、完善相应的安全措施；规范原辅料存放区，并已配备吸附材料等。
排污许可证（登记管理）	/	登记编号： 91320412MAEDR4H78B001X 登记日期：2025 年 9 月 30 日 有效期：2025 年 9 月 30 日至 2030 年 9 月 29 日
污水接管口	依托出租方现有 1 个污水接管口。	与环评一致，已规范化设置
雨水排放口	依托出租方现有 1 个雨水排放口。	与环评一致，已规范化设置
废气排放口	共设置 2 根排气筒，高度均为 28m。	与环评一致，已规范化设置
一般固废堆场	拟设专门一般固废堆场 1 处，位于样品准备室西侧，约 5m ² ；需满足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的要求。	与环评一致
危废贮存库	拟设专门危废贮存库 1 处，位于实验室 2 东侧，约 16m ² ，需满足防腐、防渗漏、防雨淋、防流失要求。	已设危废贮存库一处，位于 C2 栋 1 楼东侧，其余与环评一致。
卫生防护距离	本项目以实验室 1 外 100 米，实验室 2 外 100 米，分析实验室 1 外 100 米形成的包络线设置卫生防护距离。	与环评一致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5.1 监测分析方法

验收监测期间，各污染因子监测分析方法见 5-1。

表 5-1 监测分析方法

样品名称	检测项目	检测标准（方法）名称	编号（含年号）
无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甲醇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甲醇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T 33-1999
	臭气	环境空气和废气 臭气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HJ 1262-2022
	二甲苯	环境空气 苯系物的测定 活性炭吸附/二硫化碳解吸-气相色谱法	HJ 584-2010
有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甲醇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甲醇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T 33-1999
	臭气	环境空气和废气 臭气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HJ 1262-2022
	二甲苯	环境空气 苯系物的测定 活性炭吸附/二硫化碳解吸-气相色谱法	HJ 584-2010
废水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电极法	HJ 1147-2020
	氨氮	水质-氨氮的测定-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总氮	水质-总氮的测定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	HJ 636-2012
	化学需氧量	水质-化学需氧量的测定-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总磷	水质-总磷的测定-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悬浮物	水质-悬浮物的测定-重量法	GB/T 11901-1989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5.2 监测仪器

验收监测期间，所使用检测仪器见表 5-2。

表 5-2 检测仪器一览表

样品名称	检测项目	仪器名称	仪器型号	仪器编号
无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气相色谱仪	F60	EQ-2-J087
	甲醇	气相色谱仪	6890N	EQ-2-J092
	臭气	无油空气压缩机	WDM-60	EQ-2-F008
	二甲苯	气相色谱仪	6890N	EQ-2-J092
有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气相色谱仪	F60	EQ-2-J087
	甲醇	气相色谱仪	6890N	EQ-2-J092
	臭气	无油空气压缩机	WDM-60	EQ-2-F008
	二甲苯	气相色谱仪	6890N	EQ-2-J092

废水	pH 值	水质四合一测试仪(pH、ORP、电导率、溶解氧)	SX751	EQ-11-J018
		颠倒式水温计	H-WT	EQ-11-J019
	氨氮	紫外可见光分光光度计	UV752	EQ-2-J081
	总氮	紫外可见光分光光度计	UV752	EQ-2-J081
	化学需氧量	滴定管(酸式)	25ml	EQ-2-JB01
	总磷	紫外可见光分光光度计	UV752	EQ-2-J008
	悬浮物	电热鼓风干燥箱	766-3A	EQ-2-J004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EQ-11-J002
		声校准仪	AWA6022A	EQ-11-J003

5.3 人员资质

所有参加监测采样和分析人员,经考核合格并持证上岗;验收项目审核具有中国环境监测总站颁发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人员合格证书。

表 5-3 验收人员名单表

序号	公司名称	采样人员姓名	工作内容	分析人员姓名	工作内容
1	江苏省百斯特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黄明明	现场采样	周秋艳	样品分析
2		孔德昊		胡敏	
3		顾宇豪		徐桐	
4		吴宇		何欣	
5		肖亚		冯思语	
6		苏巍		杨沁渝	

5.4 水质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水样的采集、运输、保存、实验室分析和数据计算的全过程均按《地表水和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T 91-2002)的要求进行。现场水样采集时,采集全程空白样和 10%现场平行样,按照《地表水和污水监测技术规范》的要求选择保存剂和容器。实验室分析时,带实验室空白样、实验室平行样和质控样一同分析。

表 5-4 水质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采样时间	样品名称	检测项目	样品数量(个)	全程序空白		平行样检查				加标回收检查						有证物质		合格率%	
				检查数	合格数	现场平行		室内平行		空白加标			样品加标			检测值	标准值		
						检查数	合格数	检查数	合格数	检查数	回收率%	合格数	检查数	回收率%	合格数				
2025.10.16	废水	pH 值	4	1	1	1	1	/	/	/	/	/	/	/	/	6.87/9.19	6.86/9.18±0.05	100	
		化学需氧量	4	1	1	1	1	/	/	/	/	/	/	/	/	39.6mg/L	40.0±2mg/L	100	
		悬浮物	4	/	/	/	/	/	/	/	/	/	/	/	/	/	/	/	100
		氨氮	4	1	1	1	1	/	/	/	/	/	1	99	1	/	/	/	100
		总磷	4	1	1	1	1	/	/	/	/	/	1	101	1	/	/	/	100
		总氮	4	1	1	1	1	/	/	/	/	/	1	96	1	/	/	/	100
2025.10.17	废水	pH 值	4	1	1	1	1	/	/	/	/	/	/	/	/	6.85/9.17	6.86/9.18±0.05	100	

化学需氧量	4	1	1	1	1	/	/	/	/	/	/	/	/	38.4mg/L	40.0±2mg/L	100
悬浮物	4	/	/	/	/	/	/	/	/	/	/	/	/	/	/	100
氨氮	4	1	1	1	1	/	/	/	/	/	1	99	1	/	/	100
总磷	4	1	1	1	1	/	/	/	/	/	1	101	1	/	/	100
总氮	4	1	1	1	1	/	/	/	/	/	1	98	1	/	/	100

5.5 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废气监测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按照《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HJ/T397-2007）、《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GB/T16157-1996）及修改单、《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55-2000）中有关规定执行。现场废气采集时，采集全程空白样和现场平行样，样品避光保存。

表 5-5 气体监测分析过程质量控制统计表

采样时间	样品名称	检测项目	样品数量(个)	全程序空白		平行样检查				加标回收检查					有证物质		合格率%	
				检查数	合格数	现场平行		室内平行		空白加标			样品加标		检测值	标准值		
						检查数	合格数	检查数	合格数	检查数	回收率%	合格数	检查数	回收率%				合格数
2025.10.16	无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61	2	2	/	/	7	7	/	/	/	/	/	/	4.8662/5.3507ppm 4.8565/5.2454ppm 4.8482/5.2162ppm 4.7138/5.4278ppm	5.075/5.075±10%ppm	100
		甲醇	49	1	1	/	/	/	/	/	/	/	/	/	/	/	/	100
		臭气	/	/	/	/	/	/	/	/	/	/	/	/	/	/	/	100
		二甲苯	12	1	1	/	/	2	2	/	/	/	/	/	/	/	/	100
2025.10.17	无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61	2	2	/	/	7	7	/	/	/	/	/	/	5.0531/5.3886ppm 5.0341/5.4212ppm 5.0384/5.4139ppm 5.0500/5.4732ppm	5.075/5.075±10%ppm	100
		甲醇	49	1	1	/	/	/	/	/	/	/	/	/	/	/	/	100
		臭气	/	/	/	/	/	/	/	/	/	/	/	/	/	/	/	100
		二甲苯	12	1	1	/	/	2	2	/	/	/	/	/	/	/	/	100
2025.10.18	有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55	2	2	/	/	3	3	/	/	/	/	/	/	5.0423/5.4538ppm 5.0205/5.3552ppm 4.8671/5.4965ppm 4.8457/5.4366ppm	5.075/5.075±10%ppm	100
		甲醇	19	1	1	/	/	/	/	/	/	/	/	/	/	/	/	100
		臭气	6	/	/	/	/	/	/	/	/	/	/	/	/	/	/	100
		二甲苯	9	1	1	/	/	2	2	/	/	/	/	/	/	/	/	100
2025.10.19	有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61	2	2	/	/	7	7	/	/	/	/	/	/	4.9560/5.2678ppm 5.0257/5.1295ppm 5.0047/5.3211ppm 5.0170/5.3690ppm	5.075/5.075±10%ppm	100
		甲醇	6	/	/	/	/	/	/	/	/	/	/	/	/	/	/	100
		臭气	6	/	/	/	/	/	/	/	/	/	/	/	/	/	/	100
		二甲苯	9	1	1	/	/	2	2	/	/	/	/	/	/	/	/	100

5.6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测量仪器和校准仪器定期检验合格，并在有效期内使用；每次测量前、后在测量现场进行声学校准，测量前后值与校准声源不得偏差 0.3dB；其前、后测量示值偏差不得大于 0.5dB，否则测量结果无效。噪声测量前后校准情况见表 5-6。

表 5-6 噪声测量前后校准结果

采样时间	样品名称	检测项目	样品数量(个)	全程序空白		平行样检查				加标回收检查						有证物质		合格率%
				检查数	合格数	现场检查数	平行合格数	室内检查数	室内合格数	空白加标			样品加标			检测值	标准值	
										检查数	回收率%	合格数	检查数	回收率%	合格数			
2025.10.16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4	/	/	/	/	/	/	/	/	/	/	/	/	昼间：93.8dB(A)	昼间：93.8dB(A)	100
2025.10.17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4	/	/	/	/	/	/	/	/	/	/	/	/	昼间：93.8dB(A)	昼间：93.8dB(A)	100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一)废气监测内容

废气监测项目和监测频次见表 6-1。

表 6-1 废气监测项目和监测频次

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工况	监测符号、编号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监测要求
有组织废气	1#进口 1、出口 1	TA001、TA002 同时运行(进口在 TA002 前面的管道上,出口在 TA002 风机后面,1#排气筒前面的管道上)	进口,出口◎	非甲烷总烃	3 次/天,连续 2 天	生产工况稳定,运行负荷达 75% 以上
	2#进口 1、出口 1	TA003、TA004 同时运行(进口在 TA004 前面的管道上,出口在 TA004 风机后面,2#排气筒前面的管道上)	进口,出口◎	非甲烷总烃		
	1#排气筒出口	TA001、TA002 同时运行	出口◎	非甲烷总烃、甲醇、臭气浓度		
	2#排气筒出口	TA003、TA004 同时运行	出口◎	非甲烷总烃、甲醇、二甲苯、臭气浓度		
无组织废气	上风向设监控点 1 个	TA001、TA002、TA003、TA004 同时运行	○G1	非甲烷总烃、甲醇、二甲苯、臭气浓度	3 次/天,连续 2 天	
	下风向设监控点 3 个		○G2、 ○G3、○G4			
	厂区内车间外		○G5	非甲烷总烃		

备注: ①根据现场实际情况,本次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TA001 和 TA003 的进口不具备采样监测条件,故未对其进行监测;

②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中附录 2 中 9.2.1.2 “:根据各类废气治理设施进、出口监测结果,计算主要污染物处理效率,评价是否满足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要求或设计指标,若不能满足应分析原因。”本项目 TA002 和 TA004 的进口、出口的主要污染因子为非甲烷总烃,故本次只需监测非甲烷总烃。

监测点位详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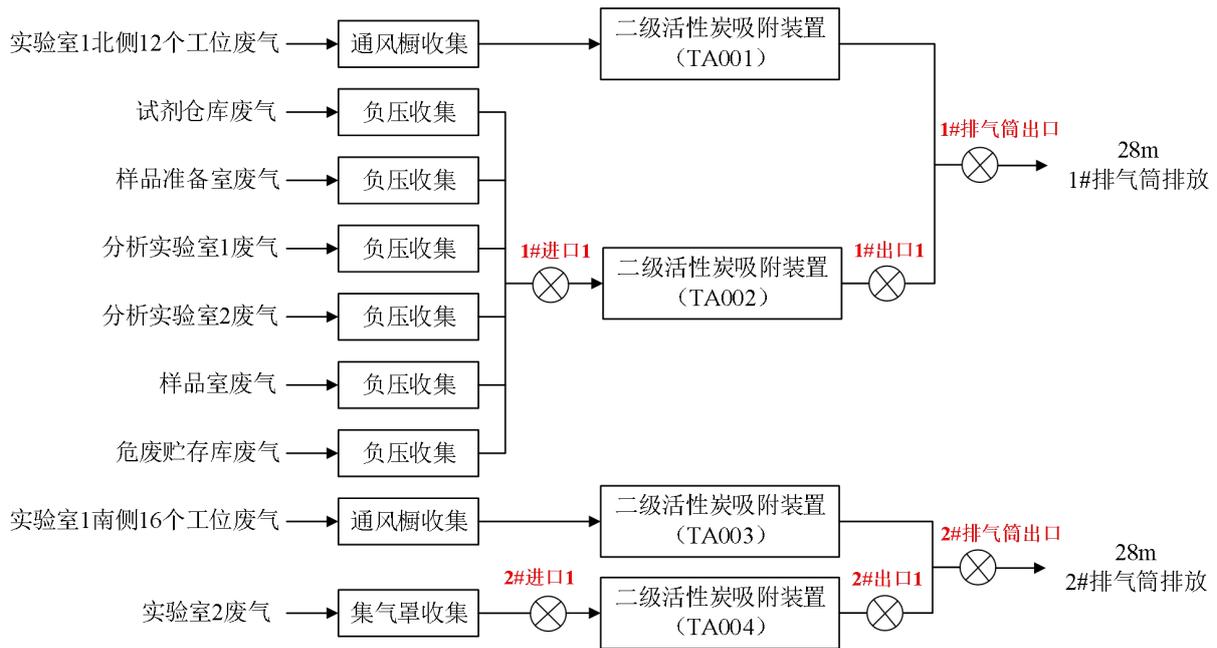


图 6-1 废气收集管路及监测点位图

(二) 废水监测内容

废水监测项目和监测频次见表 6-2。

表 6-2 废水监测项目和监测频次

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监测要求
废水	污水接管口	pH、COD、SS、NH ₃ -N、TP、TN	4 次/天, 连续 2 天	生产工况稳定, 运行负荷达 75%以上

(三) 噪声监测内容

噪声监测因子及内容见表 6-3, 具体监测点位见图 3-1。

表 6-3 噪声监测点位、监测项目和监测频次

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符号、编号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噪声	项目厂界	▲Z1~▲Z4	等效声级	昼间, 1 次/天, 连续 2 天
	噪声源	▲Z5	等效声级	昼间, 1 次/天

表七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本次竣工验收监测是对“常州诚远药物检测实验室项目”环境保护设施建设、管理、运行及污染物排放的全面考核，通过对环保设施的处理效果和排污状况进行现场监测，以检查各类污染防治措施是否达到设计能力和预期效果，并评价其污染物排放是否符合国家标准及项目审批机构对该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的审批意见。

2025年10月16日~10月19日验收监测期间，该项目各项环保治理设施均处于运行状态，生产运行工况见表7-1。

表7-1 监测期间运行工况一览表

项目名称	主要产品设计产能	年运行时数	监测日期	验收期间产量		生产负荷
				环评中设备数量	实际运行设备数量	
常州诚远药物检测实验室项目	有机溶剂溶解度测试20份/年、有效成分含量测试50份/年、pH测试30份/年、水分测试30份/年、微生物检测30份/年	年工作日200天，一班制，每班10小时，年运行时数2000小时	2025年10月16日	8台/套	6台/套	75%
			2025年10月17日		7台/套	87.5%
			2025年10月18日		6台/套	75%
			2025年10月19日		7台/套	87.5%

注：本项目为非生产项目，无具体产品；环评中实验室分析的设备数量为8台/套，监测期间实际生产负荷达到设计能力75%以上，满足验收监测的工况要求。

验收监测结果:

(一)废气监测结果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见下表。

表7-2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检测时间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1	2	3	均值	执行标准	
2025.10.18	1#D A002 进口	标干流量 (Nm ³ /h)	5139	4892	5232	5087	-	
		废气流速 (m/s)	6.0	5.7	6.1	5.9	-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mg/m ³)	9.93	10.33	10.07	10.11	-
			排放速率 (kg/h)	0.051	0.051	0.053	0.052	-
	1#D A002 出口	标干流量 (Nm ³ /h)	5626	5621	5557	5601	-	
		废气流速 (m/s)	24.6	24.6	24.4	24.5	-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mg/m ³)	1.03	1.03	0.97	1.01	-
			排放速率 (kg/h)	5.79×10 ⁻³	5.79×10 ⁻³	5.39×10 ⁻³	5.66×10 ⁻³	-
	非甲烷总烃处理效率 (%)		89.6%~90.4%					
	1#排气筒出口	标干流量 (Nm ³ /h)	22374	22667	22971	22671	-	
		废气流速 (m/s)	13.2	13.4	13.6	13.4	-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mg/m ³)	1.02	0.97	0.94	0.98	60

2025.10.19		总烃	排放速率 (kg/h)	0.023	0.022	0.022	0.022	3
		甲醇	排放浓度 (mg/m ³)	ND	ND	ND	ND	50
			排放速率 (kg/h)	/	/	/	/	1.8
		臭气浓度	排放浓度 (无量纲)	550	417	479	482	8700
	2#D A004 进口	标干流量 (Nm ³ /h)		5610	5612	5652	5625	-
		废气流速 (m/s)		8.6	8.6	8.7	8.6	-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mg/m ³)	7.55	7.91	7.93	7.8	-
			排放速率 (kg/h)	0.042	0.044	0.045	0.044	-
	2#D A004 出口	标干流量 (Nm ³ /h)		5921	5890	5813	5875	-
		废气流速 (m/s)		25.8	25.8	25.4	25.7	-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mg/m ³)	1.02	0.93	1.03	0.99	-
			排放速率 (kg/h)	6.04×10 ⁻³	5.48×10 ⁻³	5.99×10 ⁻³	5.84×10 ⁻³	-
		非甲烷总烃处理效率 (%)		86.5%~88.2%				
	2#排气筒出口	标干流量 (Nm ³ /h)		27178	27387	27887		-
		废气流速 (m/s)		16.0	16.2	16.4	16.2	-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mg/m ³)	0.97	1.00	1.01	0.99	60
			排放速率 (kg/h)	0.026	0.027	0.028	0.027	3
		甲醇	排放浓度 (mg/m ³)	ND	ND	ND	ND	50
			排放速率 (kg/h)	/	/	/	/	1.8
		二甲苯	排放浓度 (mg/m ³)	ND	ND	ND	ND	10
			排放速率 (kg/h)	/	/	/	/	0.72
臭气浓度		排放浓度 (无量纲)	631	479	550	553	8700	
1#D A002 进口	标干流量 (Nm ³ /h)		5523	5432	5349	5435	-	
	废气流速 (m/s)		6.3	6.2	6.1	6.2	-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mg/m ³)	8.14	8.38	8.81	8.44	-	
		排放速率 (kg/h)	0.045	0.046	0.047	0.046	-	
	1#D A002 出口	标干流量 (Nm ³ /h)		5772	5904	5781	5819	-
		废气流速 (m/s)		24.3	25.0	24.4	24.6	-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mg/m ³)	1.05	1.04	1.05	1.05	-
			排放速率 (kg/h)	6.06×10 ⁻³	6.14×10 ⁻³	6.07×10 ⁻³	6.09×10 ⁻³	-
		非甲烷总烃处理效率 (%)		90.5%~90.8%				
	1#排气筒出口	标干流量 (Nm ³ /h)		22661	22821	22873	22785	-
		废气流速 (m/s)		13.0	13.1	13.2	13.1	-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mg/m ³)	1.01	1.06	1.05	1.04	60
排放速率 (kg/h)			0.023	0.024	0.024	0.024	3	
甲醇		排放浓度 (mg/m ³)	ND	ND	ND	ND	50	
		排放速率 (kg/h)	/	/	/	/	1.8	
臭气浓度	排放浓度 (无量纲)	550	550	550	550	8700		

2#D A004 进口	标干流量 (Nm ³ /h)		5613	5560	5533	5569	-
	废气流速 (m/s)		8.6	8.5	8.5	8.5	-
	非甲烷 总烃	排放浓度(mg/m ³)	9.38	9.40	8.99	9.26	-
		排放速率 (kg/h)	0.053	0.052	0.050	0.052	-
2#D A004 出口	标干流量 (Nm ³ /h)		5767	5752	5912	5810	-
	废气流速 (m/s)		25.0	25.0	25.6	25.2	-
	非甲烷 总烃	排放浓度(mg/m ³)	1.00	1.06	1.03	1.03	-
		排放速率 (kg/h)	5.77× 10 ⁻³	6.10× 10 ⁻³	6.09× 10 ⁻³	5.99×10 ⁻³	-
	非甲烷总烃处理效率 (%)		88.5%~89.3%				
2#排 气筒 出口	标干流量 (Nm ³ /h)		26925	24319	25006	25417	-
	废气流速 (m/s)		15.8	14.2	14.6	14.9	-
	非甲烷 总烃	排放浓度(mg/m ³)	1.01	1.04	1.07	1.04	60
		排放速率 (kg/h)	0.027	0.025	0.027	0.026	3
	甲醇	排放浓度(mg/m ³)	ND	ND	ND	ND	50
		排放速率 (kg/h)	/	/	/	/	1.8
	二甲苯	排放浓度(mg/m ³)	ND	ND	ND	ND	10
		排放速率 (kg/h)	/	/	/	/	0.72
臭气浓度	排放浓度 (无量纲)	741	550	631	641	8700	
备注	检测报告中的 DA002、DA004 即为环评、验收报告中的 TA002、TA004； 本项目 1#排气筒有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甲醇排放浓度及 2#排气筒有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甲醇、二甲苯排放浓度均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1 中标准；1#排气筒、2#排气筒排放的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中标准。						

监测期间，1#排气筒有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甲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1 中的排放限值；2#排气筒有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甲醇、二甲苯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1 中的排放限值；1#排气筒和 2#排气筒排放的臭气浓度均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中的排放限值；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TA002、TA004 的废气处理效率满足环评中要求，风量基本满足环评中要求。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见下表。

表 7-3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统计表 单位：mg/m³

检测项目	检测点位	2025.10.16				2025.10.17				执行标准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平均值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平均值	
非甲烷 总烃	G1 上风向	0.76	0.73	0.76	0.75	0.67	0.65	0.69	0.67	4
	G2 下风向	0.87	0.89	0.90	0.89	0.79	0.81	0.83	0.81	
	G3 下风向	0.90	0.90	0.85	0.88	0.82	0.84	0.80	0.82	
	G4 下风向	0.84	0.87	0.89	0.87	0.81	0.79	0.83	0.81	
甲醇	G1 上风向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1

	G2 下风向	ND								
	G3 下风向	ND								
	G4 下风向	ND								
二甲苯	G1 上风向	ND	0.2							
	G2 下风向	ND								
	G3 下风向	ND								
	G4 下风向	ND								
臭气浓度	G1 上风向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20
	G2 下风向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G3 下风向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G4 下风向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非甲烷总烃	G5 厂区内车间外 1m	1.02	1.03	1.04	1.03	0.94	0.97	0.93	0.95	6
备注	无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甲醇、二甲苯浓度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3中无组织监控浓度限值;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中要求;厂区内车间外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限值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2中要求。									

监测期间,项目无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甲醇、二甲苯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3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标准;臭气浓度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中要求;厂区内车间外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限值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2中要求。

(二)废水监测结果

表 7-4 废水检测结果统计表

采样地点	监测项目	监测结果 (mg/L)										标准限值 (mg/L)
		2025.10.16					2025.10.17					
		1	2	3	4	日均值或范围	1	2	3	4	日均值或范围	
污水接管口	pH 值(无量纲)	7.6	7.7	7.7	7.7	7.6~7.7	7.3	7.2	7.3	7.3	7.2~7.3	6~9
	化学需氧量	80	92	94	79	86	82	94	96	82	89	500
	悬浮物	37	38	35	39	37	31	39	38	33	35	400
	氨氮	5.35	5.24	5.29	5.30	5.3	5.34	5.39	5.29	5.34	5.34	45
	总磷	0.46	0.46	0.45	0.47	0.46	0.47	0.46	0.46	0.48	0.47	8
	总氮	15.5	15.1	15.1	15.1	15.2	15.1	15.0	14.9	15.2	15.1	70
备注	废水排放标准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1中B级标准。											

监测期间,项目所在污水接管口排放的污水中 pH、化学需氧量 COD、悬浮物 SS、氨氮 NH₃-N、总磷 TP、总氮 TN 指标均符合《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1中B级标准。

(三)厂界噪声

噪声监测结果见下表。

表 7-5 噪声监测结果统计表 单位: dB(A)

测点编号	2025.10.16		2025.10.17	
	检测时间	昼间	检测时间	昼间
Z1 东厂界外 1m	14.48~14.51	62	14.28~14.31	62
Z2 南厂界外 1m	14.55~14.58	63	14.35~14.38	61
Z3 西厂界外 1m	15.02~15.05	60	14.42~14.45	60
Z4 北厂界外 1m	15.09~15.12	61	14.49~14.52	60
Z5 噪声源(废气设施风机)	14.40~14.43	77	/	/

备注 1、2025年10月16日天气:阴;风速:昼间2.3m/s;2025年10月17日天气:晴;风速:昼间2.3m/s;
2、Z1-Z4为厂界噪声监测点;Z5为噪声源监测点;
3、东、南、西、北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

监测期间,东、南、西、北厂界昼间噪声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要求。

污染物总量核算

污染物实际排放总量及常州市生态环境局核定总量见下表。

表 7-6 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

污染源类型	污染物	环评/批复总量(吨/年)	实际核算总量(吨/年)	是否符合环评要求	
废水	生活污水	废水量	80	72	符合
		COD	0.04	0.006	
		SS	0.032	0.0026	
		NH ₃ -N	0.004	0.0004	
		TP	0.0006	0.00003	
		TN	0.006	0.0011	
废气	有组织	VOCs(非甲烷总烃)	0.069	0.06	符合
		甲醇	0.022	/	
		二甲苯	0.002	/	
备注	①废水实际排放量以企业提供的本项目全年自来水用量90t×产污系数0.8进行核算。 ②本项目年生产时间为2000h,原环评全厂定员10人,本次验收员工10人。 ③废气中的甲醇、二甲苯实际均未检出,故不纳入总量核算,非甲烷总烃核算包含甲醇、二甲苯。				

表八

验收监测结论:

(一)验收监测结论

(1)**废气:** 监测期间, 1#排气筒有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甲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1中排放限值, 臭气浓度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2中标准; 厂界无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甲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3中排放限值, 臭气浓度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中标准; 厂区内厂房外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限值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2中要求;

2#排气筒有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甲醇、二甲苯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1中排放限值, 臭气浓度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2中标准; 厂界无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甲醇、二甲苯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3中排放限值, 臭气浓度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中标准; 厂区内厂房外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限值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2中要求。

(2)**废水:** 监测期间, 项目污水接管口排放的污水中 pH、化学需氧量 COD、悬浮物 SS、氨氮 $\text{NH}_3\text{-N}$ 、总磷 TP、总氮 TN 指标均符合《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1中 B 级标准, 且排放总量满足批复要求。

(3)**噪声:** 本项目已采取合理设备选型、合理车间内设备布局, 高噪声源已做好建筑隔声、减振等降噪措施。监测期间, 项目东、南、西、北厂界昼间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要求。

(4)**固体废物:**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一般固体废物: 废滤芯、废 RO 反渗透膜和废离子交换树脂, 收集后由供应商回收; 产生的危险废物: 实验废液 (HW49)、实验室废物 (HW49)、废活性炭 (HW49), 收集后委托常州玥辉环保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处置; 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清运。

项目固废均合理处置, 处置率 100%, 不直接排向外环境, 对周围环境无直接影响, 与环评一致。项目危废贮存库已按照环保要求建设, 满足防风、防雨、防扬散、防腐、防盗、防护等要求。

(5)排污口规范化设置

①**固体废物贮存场所:** 设置一般固废堆场和危废贮存库各 1 处, 已按要求做好相应

措施，已规范化设置标志标牌，配备照明设施和消防设施，并在危废贮存库出入口、内部设置了视频监控。

②污水接管口、雨水排放口：本项目依托出租方常州市滨湖生态城建设有限公司现有雨、污排放系统和雨、污水排放口，并设置规范化污水接管口和雨水排放口各 1 个，雨水排放口和污水接管口附近树立了环保图形标志牌。

③废气排放口：本项目已规范化设置 2 根排气筒，1#排气筒、#排气筒高度均为 28m，排放废气的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牌已设置在排气筒附近醒目处。

(6)总量控制

根据监测结果进行核算，项目废水排放总量、各污染物排放总量满足环评及批复的总量要求；固废零排放，符合环评要求。

(7)风险防范措施

出租方已建设 3 个 108m³的事故应急池（总容积 324m³），并已设置 1 个规范化的雨水排放口；已建立相应的管理制度、完善相应的安全措施；规范原辅料存放区，并已配备灭火器、吸附材料等。

(8)总结论

验收项目在实际实施过程中，与原环评对比，对照《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均未发生重大变动。环保“三同时”制度已落实到位，污染防治措施符合环评及批复要求；经监测，各类污染物均达标排放，污染物排放总量符合环评及批复的总量要求。

综上，常州诚远药物科技有限公司“常州诚远药物检测实验室项目”满足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可以申请项目竣工环保验收。

(二)附图和附件

附图 1 建设项目所在地地理位置图

附图 2 建设项目厂区平面布置图

附图 3 建设项目车间平面布置图

附图 4 项目周围 500 米范围内土地利用现状示意图

附件 1 委托书

附件 2 营业执照

附件 3 租赁协议、出租方营业执照、不动产权证、委托租赁说明

附件 4 现有环保手续

附件 5 流量计

附件 6 监测期间工况说明

附件 7 检测报告

附件 8 建设项目变动环境影响分析报告

附件 9 现场照片

附件 10 危险废物安全处置服务合同

附件 11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附件 1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附件 13 风险安全辨识